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金荣、高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点召开的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刊登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参加对象。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整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崇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通知披露的均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40,356,27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37.68%，均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公告暨通知中列明的下列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显示：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名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石金荣、高婷婷

石金荣 高婷婷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